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4 號

在 20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於2000年1月7日刊登憲報）	1/2000
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1999年第278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0年1月7日刊登憲報）	3/2000

<u>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200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於 2000年1月7日刊登憲報）	2/2000

其他文件

第59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於2000年1月5日發表）

第60號 —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香港考試局已審核賬項及工作大綱（於2000年1月7日發
表）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
年1月10日發表）

質詢

1.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3.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運輸局局長答覆。

4.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運輸局局長答覆。

5.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六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1、2、4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庫務局局長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2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长報告謂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9年10月12日訂立的《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长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在1995年7月19日由當時的立法局提出和通過的設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附表1修訂，加入 一

“10. 提供《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所指的核證機關的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政制改革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行政機關盡快就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部長制和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等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田北俊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田北俊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有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田北俊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行政機關”，並以“政府”代替；刪除“就行政與立法”中的“就”，並以“檢討”代替；刪除“關係”後的“、”，並以“，研究”代替；刪除“和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並以“的可行性，並在適當時間就 2007 年以後”代替；刪除“等事宜進行”，並以“的產生辦法諮詢”代替；及刪除在“公眾”之後的“諮詢”。

田北俊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18 人，反對者 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9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15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楊森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公眾諮詢”之後加上“，以建立一個民主、開放及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政治體制，從而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承諾”。

楊森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12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

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9 人，贊成修正案者 20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議案者 13 人，反對者 1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30 人，贊成議案者 21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向日索償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多年來，日本政府從未就侵略中國（包括香港）和在侵略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作出正式道歉和合理賠償，更進一步試圖篡改侵華史實，美化侵略戰爭和掩飾戰爭罪行，又歌頌戰犯，非法侵佔釣魚台列島，擴充軍事力量，更有復甦軍國主義的傾向，本會就日本的上述政策和行為表達強烈遺憾，並鄭重呼籲日本政府必須立即：

- (一) 就發動侵華（包括香港）的戰爭及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向中國人民作出官式書面謝罪，以表示承擔侵略和戰爭罪行的責任；
- (二) 就其所犯各種戰爭罪行，包括“南京大屠殺”、“七三一計劃”、“使用化學武器”、“隨軍性奴隸（慰安婦）”、“強迫

勞役”、“強兌軍票”等，向受害者或其家屬作出個人的道歉和賠償；

- (三) 向中國歸還釣魚台列島的主權；
- (四) 公開現存一切有關侵華戰爭及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的秘密官方檔案；及
- (五) 教育日本年輕一代認識侵華戰爭的史實，以及傳播維護和平及人權的信息，以遏止軍國主義思潮復甦；

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民族歷史教育，在香港興建抗日戰爭紀念館，以及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爭罪行受害者向日本政府進行索償的行動給予適當支持。

晚上 7 時 32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楊耀忠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非法侵佔釣魚台列島”中的“台列”；刪除“更有復甦”中的“甦”，並以“辟”代替；刪除“中國歸還”前的“向”，並以“承認”代替；刪除“中國歸還”中的“歸還”，並以“對”代替；刪除“釣魚台列島的主權”中的“台列”；在“主權”之後加上“，停止一切侵犯我國領土釣魚島的行為”；及刪除“軍國主義思潮復甦”中的“甦”，並以“辟”代替。

楊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50分恢復主持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6 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 16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 2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1月13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1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